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簡廷澍即澍雨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精瑞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　、陳瑞霖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據聲請人聲請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，相對人應為「精瑞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，請提出其他足資釋明與相對人「陳瑞霖」有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。若相對人僅為「精瑞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，請更正聲請狀。

三、請提出精瑞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